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許雯婷
電話：(02) 77376607
電子郵件：ting07@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05100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注意事項、A_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週末班注意事項、A_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申請表、A_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申請計畫書、A_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成果報告格式

主旨：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申請辦理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資料，詳如說明及附件，惠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教育局並請 惠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目的：本數學研習營，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 四、申請資格：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教師經由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為研習營的授課教師之一，且授課教師皆須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
- 五、研習時間：

(一) 一般地區學校：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場每班辦理半天，授課2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3小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



1051008320





(二)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場每班辦理一天，授課3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4.5小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

六、研習內容：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

七、研習人數：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

八、辦理期間：(一) 暑假班：2016年7月1日~8月20日；2016年8月31日前務必寄回核銷、問卷、成果報告等資料。(二) 週末班：2016年9月1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前務必寄回核銷、問卷、成果報告等資料。

九、報名方式：請填寫附件「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申請表及計畫書，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並請於2016年5月6日前以紙本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專任助理李明純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申辦研習營之教師以能夠出席參與期末研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者為優先。目前研討會暫定於2017年1月20日(五)。

十一、本中心徵求願意協助觀察參與週末班研習營的學生學習改變之教師(學習成果改變觀察報告表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有興趣者，請在申請表中勾選。

十二、補助費用：(一) 酌予補助講師費、工作費；印刷費、材料費(核實報銷)。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學生膳費。(二) 辦理週末班並願意協助觀察學生學習改變之教師



，將酌予補助相關經費。(三)詳細補助、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

十三、其他：(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A. 成果報告(電子檔繳交)，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B. 學生前測及成果問卷(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C. 活動營照片3~5張(電子檔繳交)。D.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二)任何相關資訊將會公告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 (<http://mec.math.ntnu.edu.tw/>)。

十四、檢附申請辦理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申請注意事項、申請表、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格式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

2016-04-12
交 10:36:42 章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